

江西省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高考频道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6_B1_9F_E8_A5_BF_E7_9C_812_c65_646965.htm 为认真做好江西省2010

年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工作，依据教育部

《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高校招生工作应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

录取新生。一、报名 1、符合下列条件且户口在我省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报名：（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3）身体健康；（4）凡报考“三校生”（中专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的毕业生）高职类的考生必须是省教育厅批准的具有

报考资格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侨民符合上述条件，持有我省公安机关填发的“外侨居留证”，可在省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高招委）指定的地点报名。凡参加本年度高校招生录取的考生（含高水平运动员等）均须参加报名，未报名的考生不得参加本年度录取。 2、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的在校生；（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3）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校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4）在上一年度参加高校招生考试中利用通讯工具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5）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

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6)高、中等职业院校招收未升学高中毕业生进行中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跨省招收的学生不得参加我省高等教育对口升学考试。3、我省2010年普通高考报名全部采取网上报名方式。4、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应认真履行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职责，根据报名条件，严格审查考生报名资格。5、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加强考生的诚信教育。特别是加强在报名、考试、填报志愿、录取等主要阶段的诚信教育。考生在申请报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时，须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本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客观、真实、准确，承诺参加招生考试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6、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乡镇、街道办事处)须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报名登记表或高中毕业生登记表中。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后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 (2) 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三、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8、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体检工作在4月30日前结束，由县(区)招考委和卫生部门组织实施。考生的体检须在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医疗单位进行。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

师（含）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须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